

政制发展专题十组

(徵求休政方案)

A1 香港的政制体制发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关中央管辖西区公海区域的原则

问(1)香港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基本法》第一條)。

答：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基本法》第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问(2)香港特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是《基本法》第十二条)？

答：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是香港回归祖国怀抱，最高自治不是全部自治，“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预香港特区的自治事务，但作出同时中央仍要保留一定的权力及修改，正是为了确保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落到实处。

问(3)行政长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取代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对香港 特区负责(见《基本法》第十二条)及时而保

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中央人民政府负责，任期五年。行政长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在当地负责防务、维持地方行政、处理与中央人民政府有关的事务和向中央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经征求立法会意见后，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一个或数个政策委员会，协助行政长官处理有关的政策。

问(1) 审批情况应包含什么？

答：“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以一个国家为前提下的具体情况，重叠及国民强利益的重叠情况。

问(2)循序渐进应如何理解？

答：行路一步一步行，不断一步登天，英国占领香港八十七年，香港人慢慢适应才渐认识中国，所以循序渐进，在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三十一条的前提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逐步递进。

问(3)根据她主任区一加年3月27日的说明，你认为香港政制发展如何才能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

答：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香港要保持繁荣稳定。

问(2)有利於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答：基本法，第五章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障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香港背靠中国大陆，有中国强有力的支持，内地带动香港经济良性发展。

问(3)你认为怎样的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长官负责制和立法规程序？

问：(A)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是否合法，或(B)只是本地立法？

B1 处法律程序问题：《基本法》附件一规定：「2007年以后任何行政长官向立法会提出法案，如涉及本地立法，必须先经咨询委员会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另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有关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立法权条款，是亟需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程序。

答：《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可以一定范围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程序进行行政长官咨询会和立法会。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港澳办根据全国港澳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之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会议三分之二多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本法的修改议案列入全国人民大会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其提请审议。

香港特别行政区修改，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政策相协调。

B2、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应如何启动？

答：案《基本法》本身，香港政府拟订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程序未事。

B3、如果全国人大修改2007年以来的立法会产生办法还未完成，第届立法会是否适用第三局立法会选举办法。

答：《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清楚说明，附件一 e. 2007年以后任何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基本法》附件二有一项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又是‘如此’”。

B4、如果全国人大修改2007年以来的立法会产生办法还未完成，第届立法会是否适用第三局立法会选举办法。

答：《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内附件一、附件二大同小异，如需修改，一定参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内附件一(e)及附件二(f)程序进行，“以后”没有后，以后都是照做。

黄良豪

政治发展与香港问题 修改和你的意见

徵求意見 A1 當港府諮詢諮詢發展和行政長官《基本法》中有關中央授權區
關係的條文中所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部份(見《基本法》第1條)?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12條)?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
責(見《基本法》第41條及第45條)?

原則：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有英皇制上級授權審
視特區諮詢諮詢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諮詢諮詢發展本級符合「一國
兩制」和《基本法》，及至中央與香港關係的條文。

徵求意見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同？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么？(2)「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原則 A2 《基本法》第41條和第45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法，說明香港
據特區諮詢諮詢情況和循序漸進，時原則而趨向，最終達至行政長官有一個廣
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選出後產生，並全部立法會議員由
普選產生的目標。

徵求意見 A3 摘引短文並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說明，你認否香港諮詢諮詢發展如
何才好？(1)「兼顾社会各階層的利益」？(2)「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原則，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黎錦暉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
草案有關文件提交第十一屆全國人大會議時就此作過說明：香港諮詢諮詢行政區內
政治体制，參照「一國兩制」的原則，考慮香港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要發
以保障香港諮詢諮詢穩定繁榮為目的。接此，必須兼顾社会各階層的利益，有
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障原有政治体制中行之有效部分，又要
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徵求意見，B1 倘設諮詢這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
方法最合適立法程序：(A)修改附件一和附帶三另立法；或(B)是單把立法？

B 法律程序問題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2007年以後各屆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如需修
改，須經立法會全体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香港諮詢諮詢
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方法和法案，設審議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提
交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徵和題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有关行政長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序）：

法律程序問題 B2 《基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修改或廢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決定，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提出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案。」本法律修改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程式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本法律作任何修改，均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政策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协调。」

徵和題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应如何啟动？

法律程序問題 B3. 有关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启动方式

徵和題 B4. 如果想就修改2007年以后立法会产生办法修改成支票，第几屆立法会产生办法用第三屆立法会产生办法。

法律程序問題 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产生办法，但附件二对第四屆和之後各屆的立法會产生办法沒有明文規定，但附件二、三2007年以後立法會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如果对附件二的规定进行修改，修改立法会产生办法议案通过，行政會是否有权，並指全国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編集。

徵和題 B5. 2007年以後 应如何理解 是否包括2007年？

法律程序問題 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2007年以後為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黃夏豪